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9111號

01
02
03 原 告 林金云
04 被 告 黃唯恩
05 許祐嘉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邱蕙璇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112年度附民字第816號
11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言
12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3 主 文

14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柒仟伍佰參拾元，及自民國
15 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
16 之利息。

17 訴訟費用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18 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19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柒萬柒仟伍佰參拾元為
20 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1 事實及理由

22 壹、程序部分：

23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
24 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
25 此項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
26 參照）。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
27 （下同）177,5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28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民國113年11月
29 13日言詞辯論程序中更正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參酌前揭
30 規定，程序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31 二、本件被告黃唯恩、許祐嘉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01 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
02 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許祐嘉於110年2月間加入詐欺犯罪集
05 團，除擔任「收簿」角色，提供帳戶供受騙民眾匯款轉帳
06 外，亦負責層轉上開款項至第二層以後之帳戶，或出面夥同
07 車手臨櫃提款，再將上開詐得款項轉手予詐欺犯罪集團指定
08 之人之工作；被告黃唯恩則於110年6、7月間加入該詐欺犯
09 罪集團，協助被告許祐嘉處理人頭帳戶資料、更改帳戶密
10 碼、層轉詐得款項、聯繫提款車手等事宜；被告邱蕙璇與被
11 告黃唯恩及許祐嘉為朋友關係，其因缺錢花用加入被告黃唯
12 恩及許祐嘉所屬之詐欺犯罪集團，並提供其申設之玉山商業
13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
14 000000000號帳戶、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
15 號帳戶（下合稱本案邱蕙璇帳戶）資料供詐欺犯罪集團成員
16 使用，被告許祐嘉取得本案邱蕙璇帳戶後，旋將前開帳戶設
17 定為其他人頭帳戶之約定轉帳帳戶。嗣詐欺犯罪集團成員於
18 110年9月27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原告佯稱可投資獲利云
19 云，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0年10月8日匯款177,530元至指
20 定帳戶，因而受有財產上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
21 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2 二、被告邱蕙璇則以：被告認諾原告的訴訟標的。

23 三、被告黃唯恩、許祐嘉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24 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25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27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28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29 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
30 告主張被告黃唯恩、許祐嘉加入詐欺犯罪集團分別擔任本件

01 詐騙之提供銀行帳戶、收簿及車手等角色，與該詐欺犯罪集
02 團成員分擔實行行為，幫助詐欺犯罪集團成員為詐欺原告之
03 行為，致原告受有177,530元損害等情，經本院調閱刑案卷
04 宗核閱屬實。被告邱蕙璇對原告之請求，於本院113年11月1
05 3日言詞辯論期日為認諾，有該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憑（見
06 北簡卷第79頁）；而被告黃唯恩、許祐嘉對原告主張之事
07 實，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08 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09 準用同法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是原告依侵權
10 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77,530元，為有理
11 由。

12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13 177,5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6月1日，見
14 附民卷第15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15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7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8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19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5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6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8 書記官 高秋芬